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做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

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1〕207号）、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1〕237号）、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1〕288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市商务委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就我区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和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本次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花椒供应链项目，并适当支持茶叶供应链项目，其中包括：

1**．**补齐产后商品化处理短板。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，在产地、园区或基地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、冷库、仓库等设施，配备产后清洗、加工、预冷、烘干、分级、包装、质检、冷藏等设备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。

2．完善冷链物流设施。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，建设冷链物流分拨中心、具有冷链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，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档升级。推广农产品产地预冷技术。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。

3．拓展直销网点。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，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设立直销网点，发展直供直销、网订店取、连锁配送等模式，形成以农批对接为主体、农超对接为方向、直销直供为补充、线上交易为探索的多种产销衔接流通格局。支持农产品连锁经销企业以直营、加盟等方式，建设农产品连锁经营购销网点，提高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。

4．加强供应链主体培育。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，大力培育和引进加工、流通一体化的供应链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，并发挥骨干带动作用，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领域分工，实现集约协作发展。鼓励农产品经纪人、代理商、经销商等流通企业经营实现公司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和标准化发展。大力发展订单农业，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产品生产主体、农户之间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。引导链主企业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，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（村）（贫困乡镇、村）农产品种植采取定向投入、定向服务、定向收购等方式，为供应链内其它企业提供技术、信息、农资、购销等多种服务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方式。对符合支持方向和条件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，经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、建设完毕验收合格等程序后，采用事后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。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，支持标准原则上为实际有效投资额的30%以内，最高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%。各类项目最高支持标准分别为：新建或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项目，200万元/个，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50万元/个；特色农产品集配中心、产后商品化加工处理设施、产地仓建设项目200万元/个；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备建设项目40万元/个；拓展直销经营网点的生鲜连锁经营100万元/个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0年1月——2022年5月；原则上要求各项目务必在2021年底完成建设，2022年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并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企业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企业、单位的申报截至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。

五、申报条件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企业或单位都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应为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。对在区内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外地注册法人企业，以及在周边地区建设符合要求的项目的区内注册法人企业，可进行相关项目申报。

2．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符合农产品供应链发展规划、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。

3．按照“择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同一建设内容，财政资金不得重复支持。近三年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、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，不纳入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考虑：

1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（村）的建设项目。

2．2021年12月底前能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项目。

3．对加工、流通一体化的供应链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，2020年来获得国家部委级农产品品牌表彰奖励或地方（省级）农产品标准认定；每年定向购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（村）（贫困乡镇、村）农产品或购销扶贫产品；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（村）（贫困乡镇、村）农产品种植定向投入，同时进行技术帮扶和农产品收购销售服务。

（三）分项条件要求

1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

支持对象：农产品生产、流通企业或农产品批发市场。

　　条件要求：新建或改造移动型冷库库容50吨以上；或者建设固定型冷库建筑面积1000㎡以上或库容500吨以上；建设投资有保障，建设期限符合要求，能确保2021年12月底前有明显建设效果。

　　2．补齐产后商品化处理短板（产地流通设施建设项目）

支持对象：农产品生产、流通企业或物流（供应链）企业。

条件要求：年农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年农产品配送加工能力达到4000吨以上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后商品化加工处理能力提高30%以上，产地仓库容量提升50%以上；建设投资有保障，建设期限符合要求，能确保2021年12月底前有明显建设效果。

3．拓展直销网点

支持对象：农产品生产或流通企业、农产品市场管理单位。

条件要求：新建或改建购销网点50平方米以上，且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，企业年农产品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，能确保2021年12月底前有明显建设效果。

六、申报材料清单

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，经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后，向区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（项目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，由项目所在地签注意见）。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（一式7份，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）：

1.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。

2.项目实施方案。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、企业发展现状，农产品供应链经营状况及设施情况、存在的问题，财务运行状况；企业采购及销售区域农产品供给和需求情况；企业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的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、建设内容、主要任务、建设进度及各阶段建设目标、任务，项目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、资金筹措渠道、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，预期效果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）。

3.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（附件2）。

4.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（附件3）。

5.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6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7.企业信用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各项目单位要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，把项目申报和建设作为乡村振兴、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制定工作方案、完善工作举措、明确责任分工，把项目申报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出成效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，广泛组织发动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，进行精准深入的政策解读，让更多企业明白资金支持方式、弄懂项目申报要求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联动协作，深入摸排行业发展实际情况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申报，按照规定准备项目申报资料。

（三）加强审核筛选，提高项目质量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把好项目初审关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加强指导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；对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，应及时告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对初审通过报送的项目，要开展绩效评估；争取推荐一批引领带动能力强、示范效果好的优质项目。

（四）加快实施进度，确保按时上报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，申报时间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八、经办部门及咨询服务方式

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，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，联系人：刘晓龙：15923075618；周光勇：18725632717。

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附件1

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建设主体 | 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企业类型 | □交易市场 □流通企业 □加工企业  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□电商（平台）企业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申报项目类型 | □补齐产后商品化处理短板 □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  □拓展直销网点 □加强供应链主体培育 | | | | | |
| 申报项目情况 | 项目所在地址 |  | | 建设周期 | | xx年xx月—xx年xx月 |
| 拟投资总额 | 万元 | | 申请支持金额 | | 万元 |
| 经营主要农产品品类 |  | | | | | |
| 企业简介 | 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农产品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 | |
| 企业农产品生产及流通基础设施现状 |  | | | | | |
| 申报项目  建设内容 |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、拟投资明细、建设进度计划、整合上下游资源等 | | | | | |
| 绩效目标 |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类：农产品冷库库容增加xx吨；冷链流通率提高xx%；农产品消耗率下降xx%；项目带动本地农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提高xx%；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。  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类：商品流通率提高xx%；产地商品化设施利用率提高xx%；项目带动本地农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提高xx%；带动农产品附加值提高xx%；带动农民增收提高xx%；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。  零售网点类：新建或改造后农产品销售额提高xx%；消费者购买农产品便利化程度提高xx%；消费者满意度提高xx%；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  不同类型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，参照上述内容制定绩效目标。 | | | | | |
|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|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，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。如有漏报、失实或欺诈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
附件2

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成立年月 | 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员工人数 |  | | |
| 注册资本 |  | | 经营范围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|
| 单位简介 |  | | | | | |
|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|  | | | | | |
| 近三年经营情况 | 2018年 | 2019年 | | 2020年 | | 备注 |
| 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|  | |  |
| 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|  | |
| 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|  | |
| 资产负债率（%） |  |  | |  | |

附件3

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类别 | 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 | | |
|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如：营业面积 | |  |
| 如：商品种类 | |  |
| 效益指标 | 如：税收 | |  |
| 如：就业人数 | |  |
| 如：社零完成额 | |  |
| 如：进出口额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如：顾客满意度 | |  |
| 项目投资（万元） | 自有资金 | |  |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
|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（万元） | 中央 | 市 | 区县（自治县） | |
|  |  |  | |
| 本次申请资金（万元） |  | | | |
|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| |

附件4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| 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| | |
|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申报依据 | | |  | | | |
| 项目总投资额 | | 万元 | | | 申请财政资金 | | | 万元 | |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|  | | 项目责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
|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年度 | | | 补助金额 | | 拨付补助资金  业务部门名称 | | | 拨付补助资金  财政部门名称 | | |
| 1 | 2018年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2 | 2019年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3 | 2020年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| | | | | | （公章） |
|  |  | |  |  | 日期： | | |  | | |  |